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10號

附帶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常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慧艷

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

上列附帶上訴人與被附帶上訴人吳宛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附帶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零肆拾柒元應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後，認定系爭本票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115萬元範圍部分不存在，就附帶上訴人所主張尚有100萬元債權存在部分未予採認，附帶上訴人就此100萬元債權存在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是其上訴利益即為1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350元。附帶上訴人前已繳納3萬6397元，就溢繳之裁判費2萬47元應予返還。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鴻均

法 官 黃俊偉

法 官 黃佩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鴻源